

杨陵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杨卫发〔2023〕129号

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工作的通知

区属及驻区各医疗机构、局属各部门、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按照《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卫考办发〔2023〕3号）和《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陕卫人外发〔2023〕34号）文件要求，为保证我区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1、符合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考生请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4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www.21wecan.com.cn)进行申报,为确保顺利报名,请考生至少在网上报名截止日前1天完成注册和基本信息填报并自行打印《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2、修改信息:考生可于网上报名期间内,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信息修改并保存,需要重新打印《考试申请表》,并仔细核对,确保用于现场确认的申报表信息与报名系统的最终信息一致。

考生可通过查看申报表右上角验证码号的后两位数字来判断信息修改的次数,以后两位数字最大的版本作为最终版本来打印申报表,用于现场确认。

二、现场确认

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时间:2023年12月4至14日(周末除外)。

2、确认所需材料:

(注:考生提交的所有纸质材料均须使用A4纸)

(一)卫考新报考生请自备档案袋将以下资料装入:

A、申报初级(士)资格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2024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申请表须同时加盖工作单位和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硕士、博士必须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

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考务系统中可自动验证 2002 年以后毕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数据真实性。（单纯复印件无效）

③. 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交复印件，过期身份证件不能做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凭证）

④. 考生个人承诺书（附件 2）

B、申报初级（师）资格考试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 《2024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须同时加盖工作单位和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硕士、博士必须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考务系统中可自动验证 2002 年以后毕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数据真实性。（单纯复印件无效）

③. 初级（士）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医师和护士提供）和工作单位出具正式的聘用证明表（附件 1）

④. 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交复印件，过期身份证件不能做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凭证）

⑤. 考生个人承诺书（附件 2）

C、申报中级资格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 《2024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须同时加盖单位和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硕士、博士必须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

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考务系统中可自动验证 2002 年以后毕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数据真实性。（单纯复印件无效）

③. 初级（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医师和护士提供）和工作单位出具正式的聘用证明表（附件 1）

④. 报考专业代码在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须携带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 以及 368-373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⑤. 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交复印件，过期身份证件不能做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凭证）

⑥考生个人承诺书（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报名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附件 4）和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

（二）、2023 年已参加过本专业考试的未通过的考生报名开通自动确认功能，考生密切关注自己微信消息查看报考状态，无须再来现场提交确认材料。

在网上报名时须正确填写上年度报考档案号，否则成绩无法滚动。

3、现场确认方式：考生将以上报名资料整理完毕交由所属单位负责人统一收集，各单位认真填写报名登记表及机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与考生报名资料一并报送至杨陵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一楼（安康路 3 号）进行确认。

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5。咨询电话：13201551360

4、考试收费：

报名考试费用按《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及《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卫生技术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二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陕卫人才发〔2016〕16号）核定标准收取，即：卫生初、中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 70 元，人才评价初、中级每人每科 70 元。今年收费形式为网上缴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于 2024 年 1 月 29-2 月 8 日完成网上缴费。

注意事项：

考生在确认单上签字后，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凡未按期到所选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及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

三、资格审核

考生在现场确认结束后，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报考状态。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通过报名资格审核后，卫考考生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4 月 13、14、20、21 日

六、成绩单打印

考生于考完两个月之后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

印成绩单。

七、合格考生资格证领取

办理资格证书，请关注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办证资讯。

附件：

- 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聘用证明表；
- 2、考生个人承诺书；
- 3、机构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4、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
- 5、现场确认时间安排表；
- 6、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医疗单位报送登记表（新报考生）；
- 7、关于2024年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资格等专业报考条件；
- 8、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职业学校毕业生毕业证书问题的说明。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聘用证明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聘用医疗机构名称及其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号			聘用科室	
聘期	从 年 月 至 年 月		聘用职务	
聘用单位意见	聘任单位(盖章): 行政领导签字:			

附件 2:

考生个人承诺书

本人系（ ）工作人员，现申报卫生系列____专业____级别（中级、初级）职称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知晓本次考试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经历真实，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档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证书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机构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机构对所提供申报 2024 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考生身份证、学历证明、工作证明、人事档案存放证明、考生本人照片等）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作保证，绝无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不实或数据错漏，除取消信息不实考生考试成绩外，本单位愿为此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4：（只限示范区医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申报职称资格				申报专业	
抗疫工作任务	抗疫工作单位： 抗疫岗位（专业技术工作）： 工作天数（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新冠病毒、病例标本）： 完成工作任务量：				
抗疫工作业绩表现					

享受倾斜政策	本人自愿选择享受倾斜政策晋升职称等级。 享受倾斜政策：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经审核， 同志符合《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2号）的条件，抗疫工作表现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群众无异议。现同意推荐申报职称资格。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卫考报名现场确认时间安排

确认地点：杨陵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一楼东北角办公室（安康路3号） 电话：13201551360 确认之前务必提前电话联系		
12月4日-12月14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表时间由负责人将报名资料统一收齐前来确认；社会个人考生须避开单位统一确认时间段随时前来确认。		
序号	时间	单位
1	12月4日上午-下午	人事档案在杨凌的外地考生
2	12月5日上午	化建健康体检、其它医疗机构（局属各部门、诊所、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杨职院医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医院
3	12月6日上午	杨陵仁和中医医院、杨陵康复医院、杨陵西宝妇儿医院、杨陵高新医院、杨凌祥和精神病医院
4	12月7日上午	各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杨凌朝阳医院
5	12月8日上午	杨陵惠仁医院、杨凌示范区医院
6	12月11日-14日	陕西医科学校、 人事档案在杨凌的外地考生

附件 6: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医疗单位报送登记表

(新报考生)

报送单位:

序号	姓 名	报考专业（级别）	身份证号	电 话	考生递交材料 签名	考生领取材料 签名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7:

2024 年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 技术资格等专业报考条件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可享受各科成绩加 10 分的政策倾斜，加分后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颁发陕西省职称证书。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2 号）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

享受一次政策优惠。报考人员提交材料时须一并附上抗疫一线表现表（附件4）及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此政策杨凌考点只限在杨凌示范区医院）

四、2024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问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一）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取得对应专业中专或专科学历（即2023年12月31日前毕业）。

（二）参加药（护、技）师资格考试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5年；（即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护、技）士资格、护士执业证书）

2、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3年（即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护、技）士资格、护士执业证书）；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2022年12月31日前毕业）。

（三）参加中级资格考试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医、护、技）师职务满7年（即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医、护、技）师资格、护士执业证书）；

2、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受聘担任药（医、护、技）师职务满6年（即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医、护、技）师资格、护士执业证书）；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受聘担任药（医、护、技）师职务满4年（即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医、护、技）师资格、护士执业证书）；

4、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受聘担任药（医、护、技）师职务满2年（即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药（医、护、技）师资格、护士执业证书）；

5、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即2023年12月31日前毕业）。

五、自2024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将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相应专业报名人员请提前做好报考计划安排。

对未列入目录的卫生管理、中西医结合等专业，由各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204 以及 368-374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2023 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二）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 (三)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 (四)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 (五)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

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考生需经本单位和档案存放单位审核盖章后, 进行报名。

非国有单位和社会流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各级人才交流中心负责, 与同级考点联系报名。(即在杨陵区参加考试, 需在杨陵区医疗卫生单位从业, 或人事档案在杨凌示范区或者杨陵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否则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栏需同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和档案存放机构印章。

附件 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职业学校毕业生 毕业证书问题的说明

- 1、1989 年以前毕业的，有省教育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即可。
- 2、90 年—92 年毕业的，属地市管理的学校，需有地市统考合格证明和地市卫生局认可的证明。对省属的学校，有省教育部门验印即可。
- 3、93 年—2003 年毕业的，必须毕业证书、省卫生厅统考合格证明和中专水平证书三证齐全。
- 4、2003 年以后毕业的无以上条件，须符合《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举办医学教育主要专业经认定达到合格标准的学校及专业》。

注：成人中专、成人自考、自学考试学历不能作为资格考试的准入学历条件。